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公鄉社字第1060009606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
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2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
106年7月31日公鄉代(20)會字第1060000562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訂：「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
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曾美露